



---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53(a)

可持续发展：《21 世纪议程》、《进一步执行  
〈21 世纪议程〉方案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 
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

## 水、和平与安全：跨界水合作

### 秘书处的说明

更正

#### 第 22 段

该段应改为：

22. 双边、区域和多边法律框架的重要性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使缔结有关利用、开发和保护跨界水道及相关生态系统的一些条约、议定书和公约成为可能，例如，《1960 年印度河水域条约》、《1978 年大湖水质协定》、《1995 年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》、《1995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共有水道系统议定书》(2000 年修订并延期)，以及《2003 年非洲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公约》。此外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，例如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/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》及其区域行动方案、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》(《拉姆萨尔公约》)和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》，也许并不单单涉及水问题，但却有助于为合作提供一个重要的支持框架。

